

安全监督检查制度

为了保障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程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，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，保证工程监理安全目标实现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劳动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制定的本《安全监督检查制度》。

1、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

1.1 查思想：主要是查现场监理人员、施工员工安全施工、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，是否真正做到了关心员工的安全健康；现场有无违章指挥；员工是否人人关心安全，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操作。

1.2 查管理、查制度：主要是查承包商班前会、安全学习情况；承包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岗位责任制及各项安全措施等的贯彻、执行情况。

3、查安全设施、查隐患：主要是查工程安全、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到位情况；各种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、有效；电气设备的防爆、防漏电装置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。现场器材保管：施工用材料及机具设备有无损坏、摆放是否整齐安全。

2、安全监督检查的方式

2.1 日常巡视安全监督检查：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监理在开展质量监督同时进行安全监督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纠正。

2.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方案，审查承包商安全保证措施，参加承包商安全例会、班前会。承包商安全员持证上岗，安全考试合格，高空作业人员有合格体检报告。

2.3 安全查岗：不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2.4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，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整改措施和复检。

3、基本要求

3.1 由现场监理部组织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，由专业监理工程师、现场监理员、承包商管理人员参加。

3.2 安全监督检查按规定标准做到过程细、项目全、无死角，每到一处必须是全面细致地进行检查。

3.3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，要坚决停工处理，不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不准开工。

3.4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，要追根问底分析原因，属于安全施工责任制不落实，人为造成的隐患，必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